附件3

同意报考证明

中共新化县委组织部：

兹有我单位在职在编员工 同志，于 年 月参加工作，身份证号： ，参加2024年新化县公开引进高层次（急需紧缺）人才招聘考试，我单位同意其报考。若该同志被聘用，将配合有关单位办理其档案、工资、党团关系等移交手续。

特此证明。

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主管部门意见 | 组织人社部门意见 |
| 负责人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 负责人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